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2025 年度计量器具 检定校准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2025 年度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 1.2 采购单位：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佛山市顺德区中医院）
- 1.3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计量器具检测
- 1.4 项目预算：45 万元
- 1.5 服务方式：现场检定或送检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 2.1 为医院器械提供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具体参照附件检测清单)。
- 2.2 服务方需严格依据国家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进行计量工作，接到采购人通知并完成计量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 2.3 检测清单详见附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服务方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资质证书，须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四、商务要求

- 4.1 报价要求：以各类型设备检测单价的报价为标准，具体费用按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本项目最高限价 336999 元。报价包含交通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2 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以合同期内实际检定/校准并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数量为准，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合同期内因采购方新购设备等原因致检测数量增加，且追加标的与原合同相同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10%，设备检测单价按原合同。

付款方式：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型号规格、数量及费用以实际检测内容为准，全部检测完成并出具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后，服务方以实际金额开具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违约责任：服务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服务或文件。

五、验收标准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国家计量校准规范；

5.2 符合项目需求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5.3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5.4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5 服务方向采购人提供完成后的证书或报告纸质文件，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